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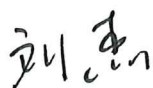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杰

余 坚

罗 斌

(本页无正文, 仅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杰

余 坚


罗 斌

(本页无正文, 仅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杰

余 坚



罗 斌